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形成了《2018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但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的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的《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